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聯絡人：戴素枝
電話：(02)2757-5949
傳真：(02)2757-5998
電子郵件：Selena_SC_Tai@manulife.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0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4年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8383 號函核准。
- 二、「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
 - (一)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及經理公司應揭露事項。
 - (二)配合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增修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規定。
 - (四)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五)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為投資標的，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依有關法令及函令修訂相關投資限制。

(六)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持有之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外國債券於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並增訂遠期外匯合約之資產計算方式。

(七)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修改取價時點、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與「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以及刪除全天候交易之情形。

(八)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公告事項。

三、前述修訂事項，除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內容之施行基準日為114年3月31日，其餘修訂自公告日（114年2月8日）之翌日（114年2月9日）起生效。

四、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

五、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下載。

六、附件：公告宏利精選中華基金修約暨對照表、金管證投字第1130368383函核准函、宏利精選中華基金資料。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副本：

第3頁，共3頁

